

保险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实践和政策

郭金龙 木 苒

摘要：新质生产力作为以创新为主导，具备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特征的先进生产力形态，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引擎。保险业依托其风险分散、资金融通与社会管理等多元功能，在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本文系统梳理了保险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机制与路径，结合当前发展中存在的挑战提出政策建议，进一步为我国保险业持续深化对新质生产力的理解与适配，在服务国家创新体系建设、支撑科技自立自强中发挥更大作用，为实现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实的金融支持和保障。

关键词：新质生产力；保险业；科技保险；绿色保险；普惠保险

中图分类号：F840.32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提出“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战略部署，将其作为“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核心目标之一。新质生产力以创新为主导，助力摆脱传统经济增长方式和生产力发展路径，具有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特征，是符合新发展理念的先进生产力质态。保险业作为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在服务科技创新、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方面承担着重要使命。

现阶段，我国正处于经济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人工智能、量子信息、生物技术、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蓬勃发展，对风险管理和资金支持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然而，科技创新活动具有高风险、长周期、不确定性等特点，传统金融服务难以有效满足其需求。保险作为风险管理的基本手段，通过产品创新、资金运用、风险分散等机制，能够为新质生产力发展提供全方位保障。近年来，我国保险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取得了显著成效。截至2024年末，保险业提供科技保险保障约9万亿元，投资科技企业超过6000亿元^①。然而，与新质生产力发展的需求相比，保险赋能仍面临诸多挑战，如

风险定价困难、产品创新不足、服务模式单一等问题亟待解决。

二、新质生产力的内涵特征与保险需求分析

（一）新质生产力的内涵与发展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在《什么是新质生产力，如何发展新质生产力》中指出：“新质生产力主要由技术革命性突破催生而成。科技创新能够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核心要素”。科技创新和资源配置效率改善是大幅提高全要素生产率的重要途径，同时也是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方向，必须加快完善科技创新体系，推动形成与新质生产力相适应的新型生产关系（倪红福，2025）。

新质生产力是由技术革命性突破、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产业深度转型升级而催生的先进生产力质态（刘伟，2024），以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及其优化组合的跃升为基本内涵（李勇坚和张海汝，2025），以全要素生产率大幅提升为核心标志（康风云和邹生根，2024）。其高科技集中体现为更高精度的生产工具和更高含量的劳动资料；高效能集中体现为更高素质的劳动者和更高效用的能源；高质量集中体现为更广领域的劳动对象和更高品质的劳动产品（李弦和黄帅，2024）。

作者简介：郭金龙，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保险与经济发展研究中心主任；木苒，北京立言金融与发展研究院特聘研究员。

① 数据来源：《金融监管总局新闻发言人、政策研究司司长郭武平：截至2024年末，保险业提供科技保险保障约9万亿元、投资科技企业超过6000亿元》，<https://www.cnstock.com/commonDetail/444250>。

此外，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要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把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摆在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②，要求须准确把握新质生产力的发展规律，充分考虑地区、产业等维度差异性的实际情况，避免一哄而上。同时，要加强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二）重点行业保险发展现状与风险特征

1. 人工智能产业

目前，我国人工智能行业处于多维驱动的结构转型期，技术成熟与产业应用快速融合，资本活跃支持创新，同时政策环境趋严对合规与安全提出新要求。然而，人工智能在赋能千行百业的同时，也带来数据泄露、模型缺陷、伦理失控等风险。

2019年至2024年间，发生的人工智能风险事件中，约74%与人工智能安全问题直接相关^③。在技术层面，高端芯片依赖与算法安全漏洞构成“卡脖子”威胁；在市场层面，产能过剩与国际准入壁垒形成双重挤压；在政策层面，全球监管趋严与数据跨境规则冲突加剧合规压力；在社会层面，就业替代与信任危机可能引发系统性社会风险；安全层面，AI赋能网络攻击与军事扩散对国际稳定构成严峻挑战。

2. 生物技术产业

生物技术产业属于高技术产业，技术创新是产业发展的核心。一方面，国际竞争加剧，我国生物技术产业面临技术引进和自主创新的压力；另一方面，新技术研发周期长、成本高，可能导致产业技术创新不足。2025年市场风险主要体现在市场竞争激烈，产品同质化严重，消费者对生物技术产品的认知度不高，市场推广难度大，且生物技术产品价格波动较大。

例如，在生物医疗领域，保险机构在临床试验、药品责任、医疗器械保险等领域进行积极探索。一是临床试验保险体系不断完善，保障临床试验受试者的安全和权益。监管要求明确研究单位和赞助方的保险责任，为

参与者提供充分保障。二是药品责任保险创新活跃，华泰财险推出重磅产品，有效转嫁医药研发中的责任风险。三是医疗器械保险快速发展，广州市推出普惠性质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覆盖高值自费创新药械，提供最高400万元保障。四是创新药械保险实现突破，中国人保健康升级产品，扩展先进药械清单，覆盖新药和特许药械，提供高比例报销。

3. 新能源产业

新能源行业是新生产力的重要部分，保险机构为新能源汽车、风电、光伏、储能等领域开发了完整的保险产品体系。

一是新能源汽车保险改革取得重大进展。在《关于深化改革加强监管促进新能源车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出台以来，险企推出了“基本+变动”新能源车险组合产品，研究探索“车电分离”模式汽车商业车险产品，引导保险行业建立高赔付风险分担机制和平台，实现消费者愿保尽保。

二是风电、光伏保险市场日趋成熟。风电、光伏保险主要包括财产损失险、营业中断险、第三者责任险等。在实践中，风电、光伏项目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自然灾害、设备故障、人为损坏等。光伏保险理赔数据可有效显示市场规模和风险特征。

三是储能保险创新成为新亮点。储能保险需求快速增长。鼎和保险在储能领域开拓“认证+保险”创新服务模式，挂牌成立行业首个“电化学储能保险认证实验室”，成功打造集“安全认证、状态监测、智能运维、技术咨询与风险承保”五位一体的储能产业链一体化服务商业模式，为储能产业树立了标杆。

（三）保险需求的特殊性分析

新质生产力发展对保险服务提出了多层次、多样化、个性化的需求。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低空经济、生物制造、具身智能、量子科技等新兴产业发展，迫切需要保险业提供更丰富、更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在此过程中，保险需求具有一定的特殊性。

② 资料来源：《“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方针（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http://politics.people.com.cn/n1/2025/1030/c1024-40592606.html>。

③ 数据来源：《系好人工智能发展“安全带”》，<http://finance.people.com.cn/n1/2025/1018/c1004-40584522.html>。

一是技术风险的复杂性，新技术的不确定性和未知风险增加了保险定价和风险评估的难度；二是产业链风险的传导性，新质生产力往往涉及复杂的产业链条，一处风险可能引发连锁反应；三是创新周期的长期性，从研发到产业化需要较长时间，要求保险产品具备长期保障能力；四是风险的跨界性，新质生产力往往融合多个技术领域，风险特征具有跨界性和综合性。

三、保险赋能新质生产力的机制与路径

（一）科技保险：全生命周期风险保障体系

科技保险为科技企业从事科技研发、成果转化、应用推广等活动提供风险保障和资金支持，促进新质生产力的创新链、产业链、人才链和资金链不断深化和发展（郭金龙和张子棋，2025）。科技保险发挥着保障和融资双重功能，通过研发失败险、知识产权险等专业化产品实现全周期风险覆盖，降低技术不确定性导致的损失；其保单增信功能有效提升企业信贷可获得性，缓解融资约束。

1. 产品体系创新

当前科技保险产品体系日趋完善，已形成覆盖研发全流程的产品矩阵。研发阶段的保险产品包括科技项目研发费用损失险、科技成果转化费用损失险，对因破产、核心人员伤亡、设备故障、知识产权纠纷等导致的研发失败进行补偿，涵盖人员人工、材料投入、论证评估等费用。成果转化阶段的产品包括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药物临床试验责任保险等。产业化阶段的产品包括知识产权侵权损失保险、高新技术企业产品责任保险等。近年来，各地积极创新科技保险产品。例如，广州开发区推出的“穗创保”保险产品是广东省首单重大科技攻关综合保险，囊括了覆盖科技研发、成果转化、知识产权保护及专利许可全流程风险的不同产品，通过专属条款和灵活选择投保机制，为科研机构和企业提供精准保障。

2. 风险分散机制

针对科技保险的高风险特征，保险业建立了多层次的风险分散机制。2025年3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银行业保险业科技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明确提出针对缺乏历史数据、潜在损失较大的科技保险，通过组建共保体、再保险等方式分散风险，减轻企业投保财务负担^④。共保体机制通过风险共担、能力聚合、资源共享核心机制，有效解决了保险机构内贸险基础数据积累不足、风险容忍度偏低、保障能力不够等问题，如商业航天共保体的成立为商业航天高风险领域提供了稳定的保险保障。

（二）绿色保险：服务“双碳”目标的创新实践

绿色保险是服务绿色发展的重要金融工具。2024年4月，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推动绿色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构建绿色保险服务体系，加大对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的支持，防范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

1. 产品创新与服务拓展

保险机构将服务绿色发展纳入战略统筹布局，不断丰富绿色保险产品供给，聚焦新能源、碳汇能力提升、绿色交通等领域需求，开发多样化绿色保险产品和服务。2024年，中国太保绿色保险保额突破147万亿元，首创航运业欧盟碳排放成本价格指数保险、碳配额质押保险、CCUS项目碳资产损失保险等绿色保险^⑤。

在碳保险领域，保险业围绕碳资产的产生、存储和交易等关键环节，积极开展产品探索。例如，中国大地保险协同中再产险成功签发国内首单超50万吨/年CCUS项目碳捕集保险，为国家能源集团江苏泰州电厂提供碳资产损失保障^⑥；国寿财险实现森林、草原、海洋等生态系统碳汇保险全覆盖^⑦；中国太保产险与宁波产权交易中心签订全国首单碳账户综合保险^⑧，为蓝碳生态碳账户提供创新保险创新解决方案。

④ 资料来源：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504/content_7016800.htm。

⑤ 资料来源：<https://www.cpic.com.cn/aboutUs/shzr2/hxyt2/lfsz/lfbx/?menuIdx=2&subMenuIdx=1&menuId=21532>。

⑥ 资料来源：《第七届金融品牌展 - 中国大地保险 CCUS 项目碳资产损失保险案例》，https://mp.weixin.qq.com/s?_biz=MzA4MzA1MjIzOQ==&mid=2650785822&idx=2&sn=3312fe32df8ecc4d92f86877372d73a5&chksm=86337c86605cc7e1c3acd983557cf0bb9c6ef97ba2597e928d273889c3b69c39892cb3b2f817&scene=27。

⑦ 资料来源：《中国人寿：绿色金融按下“加速键”》，<http://finance.people.com.cn/n1/2024/0807/c1004-40294299.html>。

⑧ 资料来源：《全国首单碳账户综合保险落地宁波》，<https://www.jiemian.com/article/10901525.html>。

2. 全链条保险解决方案

鼎和保险围绕“双碳”目标和新型能源体系建设，构建覆盖“源网荷储碳数”全链条的保险解决方案，成为国家能源安全链条上不可或缺的稳定器。保险服务拓展至电力、石化、能源装备制造、能源工程建设等全领域，业务范围覆盖全国31个省（区、市），提供超5.6万亿风险保障^⑨。

（三）普惠保险：提升科技创新的包容性

普惠保险聚焦低门槛、广覆盖，为科技创新提供包容性金融服务。众惠相互将普惠金融作为核心理念，借助相互保险机制优势，持续推出多款针对中低收入、高风险、弱势群体简便灵活且惠而不费的保险产品，在对小微企业、“一老一小、带病慢病”等弱势群体提供保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⑩。

江苏人保财险创新推出普惠型科技保险产品“科惠保”，精准聚焦中小科技企业实际需求，为企业提供从研发到市场化的全流程保险保障^⑪。在财产保障层面，“科惠保”对科技企业关键研发设备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等造成的损失提供赔偿，确保企业的生产运营不受影响。

（四）保险资金运用：长期资本的战略支撑

保险资金具有规模大、期限长、来源稳定的特点，是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的重要长期资本。保险资金通过多种方式支持科技创新：

1. 股权投资

保险资金通过直接股权投资为成长期和成熟期优质科技企业注入资本，同时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创业投资基金和私募股权基金，精准支持种子期、初创期的“小而美、硬科技”企业。例如，2022年国寿资产发起设立的“中国人寿-电子混改1号股权投资计划”完成募集发行，促成19.9亿元增资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核心主业平台^⑫。

2. 产业基金投资

保险机构通过设立或参与产业基金，为新质生产力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中国人寿系投资50亿元，以S基金份额方式投资北京科创基金^⑬；新华保险认缴10亿元，携手相关机构设立智集芯基金，基金整体出资超20亿元，顺利受让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份额^⑭。

3. 债权投资

保险资金通过认购科技创新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计划（ABS）等标准化产品，为企业提供流动性支持和债务融资渠道。同时，通过创设发行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等，定制化开发持有型不动产ABS、并表类REITs等创新金融工具，个性化匹配科创产业主体融资需求。

四、保险赋能新质生产力实践中存在的挑战

一是保险领域专业能力不足。保险资管在前沿硬核科技领域的投研能力和早期项目甄别能力仍需持续锤炼，相较于市场顶尖VC/PE机构存在差距。科技创新偏向股性融资，保险资管投资人员多来自传统金融机构，欠缺对不同科技赛道深入的产业研究和深刻的产业理解，面对高度专业化的科技领域，存在信息不对称。

二是保险产品创新滞后。当前，科技保险发展面临政策体系尚不完善的问题。现有科技保险产品存在通用化、推广单一化问题，与科技创新及产业发展的融合深度、广度有待拓展，作为风险管理工具与国家创新体系、产业布局升级的衔接也需强化。绿色保险产品创新内生动力不足，针对产品创新的激励机制尚不完善，对研发投入的专项补贴、对创新产品的税收优惠不足等，导致许多绿色保险产品仍处于市场培育初期。

三是保险产品市场推广困难。科技保险投保意识待加强，科技保险发展时间较短，中小科技企业由于对产品及面临的风险不了解，整体投保意愿不强，不愿承担

⑨ 资料来源：《鼎和保险：稳中求进逐“绿”而行 加快打造“能源行业保险专家”》，http://www.cbimc.cn/content/2025-10/23/content_557440.html。

⑩ 资料来源：<https://www.pubmi.org/wap/bsyw/20241122/1979.html>。

⑪ 资料来源：https://www.toutiao.com/article/7502399108029661722/?upstream_biz=doubao&source=m_redirect。

⑫ 资料来源：<https://www.chinalife.com.cn/chinalife/xwzx/gsxw/271149/>。

⑬ 资料来源：<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819821085066933800&wfr=spider&for=pc>。

⑭ 资料来源：<https://app.xinhuanet.com/news/article.html?articleId=90091897606c36aaabed0a74ddf76eb0>。

保险支出。普惠保险发展面临供需双方动力不足的制约，从供给方看，普惠保险产品具有风险较高、单均保费低、业务规模小、获客成本高等特点，导致保险公司缺乏业务发展动力；从需求端看，目标对象风险意识较低、保费支付意愿和能力较低。

四是保险市场基础设施薄弱。保险机构在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定价以及风险控制时面临更多的不确定性和挑战。科技保险还面临基础设施建设不足，跨行业交流平台、风险分散机制、公共数据平台等有待建立，第三方专业风险服务机构有待进一步扶持培育。

五、政策建议

（一）完善顶层设计，健全政策支持体系

一是建立健全科技保险发展协调机制。建议制定推动科技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建立科技保险发展协调机制，优化支持政策，加快形成重点领域、关键环节、重点地区的政策支持方式。健全覆盖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的保险产品和服务体系，完善产品、服务创新机制和监管激励保障政策。

二是加快构建绿色保险法律框架。推进建设碳达峰试点、节能减排、科技创新、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能源系统转型、共同富裕等领域相关规制。建立绿色保险法律法规体系，明确绿色保险的定义、范围、责任和保障内容，出台更多绿色保险激励政策，如税收优惠、保费补贴等；政府设立专项资金，加强政策引导和支持，探索建立绿色保险的监管和评价体系。

三是持续创新财政等政策支持方式。持续发挥财税政策作用，撬动更多金融资源支持科技创新。创新财政科技投入方式，用好用足现有的贷款贴息、保险补贴、风险补偿等政策，支持企业科技创新。将绿色保险保费补贴纳入各级政府财政预算，扩大补贴范围，增加补贴额度，允许企业将绿色保险费用支出在税前列支。

（二）构建多层次服务网络，创新服务机制

一是建立全国性服务平台，完善区域服务体系。建议设立国家级科技保险服务中心，负责全国科技保险业务的统筹协调、产品开发、技术支持等。在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等科技创新活跃地区，建立区域性科技保

险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地方政府的作用，结合当地产业特色，提供专业化的科技保险服务。

二是建立长期合作机制，推进基层服务延伸。与重点科技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深度参与企业发展全过程。通过定期风险评估、持续改进保险方案等方式，为企业提供动态的风险保障。借鉴上海临港新片区的经验，在科技园区、孵化器、加速器等创新载体设立科技保险服务工作站，为科技企业提供就近服务。打通保险服务的“最后一公里”。

三是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创新理赔服务模式。针对科技创新企业对保险服务时效性要求高的特点，推动建立快速响应机制。投保环节实现即时核保、即时出单；建立“一站式”理赔服务，简化管理流程，提高理赔效率。推广“先赔付、后核损”等创新理赔模式，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快理赔速度，减轻企业负担。

（三）推动创新产品服务体系，提升保险保障能力

一是加快推进科技保险产品创新。持续推进绿色装备、材料以及软件等相关科技保险创新，为技术研发、设备制造、使用运维等各环节提供风险保障。围绕绿色低碳科技领域，加快推进研发费用损失类、知识产权类、低碳零碳负碳技术装备类等科技保险发展。针对服务新质生产力特殊需求，创新推出科技研发中断保险、知识产权综合保险、新技术产品责任保险、科技人才保险等新型险种。

二是不断丰富绿色保险产品供给。鼓励推进创新发展碳交易、新能源、绿色建筑、环境污染责任等绿色保险产品。例如，碳资产损失保险、碳交易信用保险、碳配额质押保险等碳保险系列产品；为太阳能、风能、储能等新能源项目提供全生命周期保障的综合型新能源保险；绿色建筑性能保险、超低能耗建筑保险等绿色建筑保险；针对环境污染责任，创新适宜性强的保险保障，扩大强制投保范围，提高保障水平。

三是持续发展普惠型科技保险。针对中小科技企业特点，鼓励创新标准化、低成本的普惠型科技保险产品，如科技企业综合保障包产品，将财产损失、责任风险、研发中断等保障打包，简化投保流程，降低投保成本。探索保险与科技服务融合模式，为投保企业提供风险评估、技术咨询等增值服务。

（四）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夯实保险赋能基座

一是建立全国统一的绿色保险共享数据库。由相关金融监管部门牵头，联合保险机构与生态环保等部门，定期收集、整理、加工全国范围内企业投保率、环境污染、节能减排、赔偿支出、新能源汽车出险率、电池更换成本等数据信息，建立全国统一的绿色保险共享数据库，建立绿色保险信息披露机制，为绿色保险产品的创新开发、费率厘定、承保理赔、赔付标准制定等提供数据支撑。

二是鼓励发展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等领域专业服务机构。加大培育和发展科技保险、绿色保险专业服务机构，包括风险评估机构、损失鉴定机构、技术咨询机构等。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税收优惠等方式，支持专业服务机构发展，提升行业专业化水平。

三是加强交叉学科人才队伍建设。丰富完善科技保险、绿色保险专业人才培养体系，支持高等院校设立相

关专业或课程；加强金融、新技术等行业从业人员培训，提升从业人员的风险管理意识和技能。特别是要加强对新技术、新业态风险特征的学习和了解。扩大相关领域人才引进机制及辐射面，吸引更多科技、环保、新能源等领域的专业人才加入和赋能保险行业。■

参考文献：

- [1] 郭金龙，张子祺. 科技保险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的现状与政策建议 [J]. 中国保险，2025，(01):14-17.
- [2] 康风云，邹生根. 深刻把握新质生产力的科学内涵、鲜明特征与培育路径 [N]. 光明日报，2024-05-24.
- [3] 李勇坚，张海汝. 新质生产力的科学内涵、要素基础与测度研究——基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视角 [J]. 学习与探索，2025，(01):69-79.
- [4] 李弦，黄帅. 发展新质生产力要理解“三高”、锚定“三新”、聚焦“三化” [N]. 人民论坛网，2024-12-20.
- [5] 刘伟. 新质生产力的理论创新与实践要求 [N]，2024-05-31.
- [6] 倪红福. 全要素生产率大幅提升：新质生产力的核心标志 [N]，人民日报，2025-06-11.

Insurance Empowering the Development of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Practice and Policy

Guo Jinlong¹ and Mu Ran²

(1.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2.Beijing Liyan Financial and Development Research Institute)

Abstract: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an advanced form of productive forces dominated by innovation and featured with high technology, high efficiency and high quality, constitute the core engine for promoting high-quality economic development. With its diversified functions including risk diversification, capital intermediation and social management, the insurance industry plays an irreplaceable role in supporting the development of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This paper systematically combs through the mechanisms and paths of insurance empowering the development of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and puts forward targeted policy suggestions in response to the current challenges. It is expected to help China's insurance industry further deepen its understanding and adaptation to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give full play to a greater role in serving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national innovation system and supporting the self-reliance and self-improvement i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hus providing solid financial support and guarantee for the realization of Chinese-style modernization.

Keywords: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insurance industry; technology insurance; green insurance; inclusive insurance